

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犹县城市管理局的上犹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市场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犹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市场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西嘉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嘉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